

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時間：2021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全國大飯店 B1 國際宴會廳(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)

出席者：親自出席 85 名，委託出席 28 名，計 113 名(如簽到簿)。

列席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、邱惠慈副局長、楊惠如簡任技正、醫事管理科吳雅玲科長、練淑靜股長、台中市防癌協會張維君理事長、台中市藥師公會陳振聲常務監事、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朱光華理事長、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李秋香理事長、李孟智顧問、何敏誠市議員、劉茂彬秘書長。

主席：陳文侯理事長

記錄：李妍禧

主席致詞：(略)

來賓致詞：(略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2020 年會務：如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。
- (二)王博正副理事長報告 2020 年會計決算：如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務報告書。
- (三)陳正和監事長報告會計監察無訛，無補充意見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- (一)案由：請審議 2020 年會務報告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- (二)案由：請審議 2020 年經費收支決算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- (三)案由：請審議 2021 年工作計畫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- (四)案由：請審議本會 2021 年經費預算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(五)案由：本會會員李文俊醫師滯納常年會費已超過規定繳費期限，喪失會員資格，請追認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(六)案由：請政府負擔外科醫師因健保手術項目而產生之醫療糾紛民事部分，以保護外科醫師免受醫療糾紛之困擾，並讓年輕醫師不因醫療糾紛而視外科為畏途。

決議：(1)照案通過，建議衛生福利部及全聯會(提全聯會2021年6月20日會員代表大會提案)。

(2)本案先爭取外科後，再擴及其他科別，並建議應比照保險制度金額，醫療糾紛訴訟時應有一定的理賠上限，不應是天價求償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(七)案由：有關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因病休養辦理短期停業且無代理負責醫師，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機構內其他醫事人員一併辦理停業或歇業，造成各醫事人員支援報備之困擾，建請主管機關以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及會員之權益為考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建議衛生主管機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者：吳銘標會員代表 附議者：簡佳裕、賴文福會員代表

(一)案由：建議臺中市衛生局將臺中市立醫院BOT案急性醫院改回興建長期照護機構。

說明：(1)因人口老化長照機構需求增加，BOT案原規劃是興建長照機構，但卻變成要興建五百床急性醫院。中區已有四家醫學中心，十多家區域醫院，臺中市醫療網目標床數9,875床，現實際已開10,739床。每萬人床數醫療網目標35床，現已41床。臺中市目前床位過剩，佔床率不到七成。醫療資源過剩，沒有再增加五百床的需要。

(2)建議勿忘初衷，不要再增加急性醫院，回歸長期照護機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5時38分。